

# 中華民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急難救助補助要點
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
九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總會名稱

## 一、宗旨

為協助家境困難急需救助或突遭不幸急需幫忙之會員及學生，能給予適切之慰問救助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## 二、救助對象

本要點補助對象：會員係指加入總會之會員，學生則為台中教育大學正規大學部學生。

## 三、救助條件

凡本要點所稱之會員或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救助金。

(一)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不幸亡故。

(二) 本人重殘或重病就醫者。

(三) 其他重大事故急需救助者。

## 四、經費來源

由本會經費支應。

## 五、救助金額

(一) 家境貧困，家中主要經濟支柱者不幸亡故，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(二) 重殘或重病就醫者，至多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三) 其他重大事故急需救助者，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## 六、申請及核發

(一) 會員由本人（本人亡故者由家屬代表）逕向總會申請。

(二) 學生部分填具急難救助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、教官簽註後送總會申請。

## 七、審查方式：

視情節審查後簽請理事長（或副理事長）核定，並報理監事會備查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